

大葉大學 生物醫學系 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(081029)系務會議通過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(180814)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大葉大學生物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加強系務發展之策略規劃，落實系務發展與教育目標，特設置「大葉大學生物醫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並與校外委員三至五人共同組成；校外委員由系主任推薦校外資深專家學者，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責：
- 一、提供本系中、長程發展計畫之諮詢。
 - 二、提供系務發展和整體規劃之諮詢。
 - 三、提供本系各項重點發展計畫之諮詢。
 - 四、提供本系自我改善之諮詢與建議。
- 第四條 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，每學年開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。
- 第五條 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下轄「大葉大學生物醫學系自我評鑑推動小組」，執掌學系評鑑工作相關工作，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